

大出

即刻發照

中華民國第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領訖
請建造使用或拆除之許可，建築物起造人或承造人或承造人，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致人受傷或損害他人時，應視其情形，分別依法負其責任。

臺中市政府工務局使用執照

中工建使字第壹捌捌捌號

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領訖

起造人姓名	台中市政府	住址	台中市民權路99號
	法定代理人		林柏修
使用分區	市場用地	層樓戶數	肆層壹拾玖戶
建築地點	地址	南屯區大進路55號地	
基地面積	騎樓	法定空地面積	169.6 M ²
	其他	工程造價	500000元
建築物概要	建築要項	地下層	騎樓第一層
	各層面積	第二層	第三層
	各層用途	第四層	第五層
	防空避難	第六層	第七層
	防火避難	第八層	第九層
	備用	第十層	第十一層
	地下	第十二層	第十三層
	室內	屋頂突出物面積	170 M ²
	室外	屋頂突出物面積	170 M ²
	室內	屋頂突出物面積	170 M ²
	室外	屋頂突出物面積	170 M ²
	室內	屋頂突出物面積	170 M ²
	設計人姓名	王文芳	建築師事務所
監造人姓名	王文芳	建築師事務所	
承造人姓名	明高工程有限公司	建築師事務所	
建造執照字號	0231	號	

中華民國

右列建築

查依核准圖說建築

竣茲檢附竣工圖乙份准予發照使用

楊慶堂

決行